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食药监药罚〔2018〕3号

当事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龙华居小区连锁店

地址：柳州市西环路52号龙华居2栋1-2、1-3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邮编：54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997050428（换）

负责人：徐丽珍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3日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龙华居小区连锁店（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检查，在你单位退货区的箱子内发现2瓶党参片（品名：党参片，产地：甘肃，规格120克/瓶，生产企业：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对该药品进行抽样送检。2018年5月3日，我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072），该报告显示我局送检的党参片检验项目【性状】检验结果：本品呈圆柱形的段，约25mm-40mm。外表皮灰黄色，表面有纵皱纹和散在的横长皮孔样突起。切面皮部黄棕色，木部淡黄色，有裂隙、放射状纹理。有特殊香气，味微甜。（不符合规定）。结论：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我局将该检验报告直接送达你单位签收。2018年5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的受托人黎晓丽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经发函协查，涉案党参片购进渠道合法、购进数量与你单位交代的一致。

经我局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购进3瓶党参片（产地：甘肃，规格：120克/瓶，批号：20170902，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该药品是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物流配送的。你单位于2018年3



月 20 日以 [REDACTED]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一瓶，库存 2 瓶。我局对存放在你单位退货区的 2 瓶党参片抽样送检，检验结论：检验项目【性状】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按《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你单位销售的上述党参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按劣药论处。经核实，本案货值金额为 240 元，违法所得为 8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072）1 份，现场检查笔录 2 份，对黎晓丽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5 张，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配送--装箱单 3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证据二：《关于请求协查标示为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党参片有关问题的复函》（昆食药稽函〔2018〕072 号），《关于请求协查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或配送的党参片有关问题的复函》（南食药稽函〔2018〕147 号），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配送装箱单（DN 单号：2002416921）复印件 1 份，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复印件各 1 份，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党参片来源合法性；

证据三：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龙华居小区连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从事药品销售的主体资格；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 1 份、徐丽珍身份证复印件 1 份、[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 1 份，证明 [REDACTED] 为处理相关事宜合法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柳）食药监药告罚〔2018〕3 号。在规定时限内，你单



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你单位销售按劣药论处的药品党参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0 元整；
2. 并处以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40 元 2 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480 元整。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6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3日

备注：根据我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信息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部分信息予以隐去。